

臺北市政府 94.08.3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九 0 0 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7 日廢字第 W6427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4 月 3 日 19 時 3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
○國中圍牆邊地上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，該垃圾包內有署名「○○○」（訴願人）為收件人之信件信封及 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取證留存，並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。嗣經訴願人於 89 年 4 月 16 日經由電話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坦承違章事實，並表示願依法受罰，原處分機關遂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89 年 4 月 1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25887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9 年 6 月 7 日廢字第 W6427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7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路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……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為之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86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三字第 86053632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自

86年3月31日起全面實施『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』，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，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；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，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。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3條規定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84年間即遷居高雄市，至92年間始遷居臺北市，如何於舉發期間內觸犯法規？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系爭垃圾包，其內有署名「○○○」（訴願人）為收件人之信件信封及物，此有上開信件信封、○○○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10558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，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89年4月3日，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（94年5月31日

），已逾5年，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，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，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，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，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，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；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，將使法律關係懸久未決，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，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，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，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